

欣和承智能货架铁床工艺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现场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4日，漳州欣和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欣和承智能货架铁床工艺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共7人（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以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欣和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欣和承智能货架铁床工艺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南北大道12号车间2幢，归属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租赁宏秉丞（漳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12553.53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本项目已获得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闽发改备〔2024〕E050235号，预计建成后年产50万套铁床、货架、工艺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5年2月15日开始建设；2025年5月10日竣工；2025年5月21日投入生产。项目设计年产50万套铁床、货架、工艺品，目前实际年产25万套铁床、货架、工艺品。本次仅对已建部分进行阶段性验收。

漳州欣和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委托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欣和承智能货架铁床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于2025年1月9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漳华环评审〔2025〕表3号。

漳州欣和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下旬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本）》要求组织了验收工作组，开始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7月上旬漳州欣和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

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8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委托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实际总投资额 600 万元，环保投资额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已建部分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现有工艺进行验收。对照《生态环境办公厅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生化工艺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喷涂粉尘、固化废气、热脱脂废气及烘干炉燃料废气。

（1）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打磨抛光粉尘

项目打磨抛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很大，因重力作用 90%以上的金属粉尘可自然沉降在机械设备附近，少量逸散的粉尘经加强车间密闭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喷涂粉尘

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对金属进行表面喷涂。喷枪喷出的粉末除一部分吸附到工件表面上，未附着粉尘经喷粉线自带的大旋风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密闭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化废气

经过喷涂后的金属件需经过固化后方可进行组装。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塔+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热脱脂废气

项目预水洗、脱脂温度约为 30~45℃，热水产生的蒸汽上升过程中，可能夹带液面浮油，形成“蒸汽-油雾”混合气溶胶（以非甲烷总烃计），为减少蒸汽对操作人员的影响，采用侧吸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烘干炉燃料废气

项目设有烘干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项目烘干炉燃料废气主要为烟尘、NO_x 及 SO₂。收集后与固化废气一同经气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8918-2015)表 1B 级标准。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燃气及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热脱脂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 3、表 4 规定的限值，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三）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

厂内固废全部经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未发现该工程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漳州欣和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欣和承智能货架铁床工艺品生产项目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竣工投入运营后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

八、建议

项目应尽快将热洁炉投入使用，并针对喷涂粉尘经喷粉系统自带的大旋风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做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后，再进行整体验收。

漳州欣和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4 日

